

第四章

经社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5/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陆水运可持续发展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其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8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其中给予内陆水运高度优先，

铭记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其中提出了总的政策指针，并阐明了改善全球环境的要求，

注意到 1997 年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的运输与环境区域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促请各国推动将客货运交通从公路转向内陆水道和其它生态效率更高的运输方式，

认识到需要国家协调利用水资源，

还认识到内陆水运是本区域总体运输系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最具有优势的运输方式之一：对环境影响最小，国内国际运输的成本最低，容量潜力巨大，以及能源消耗最少，

进一步认识到内陆水运对于鼓励和支持农村地区和水道沿岸地区加速经济社会发展的潜力，

满意地注意到 1998 年 9 月在中国南京举行的内陆水运可持续发展区域政策级会议的建议，

1. 促请本区域有关成员和准成员：

(a) 将内陆水运纳入多式联运系统，为国内和国际交通提供门到门服务，从而对市场对于方便和具有竞争力的服务需求作出响应，同时优化整个运输链中每一运输模式可提供的经济、财政、环境和社会利益；

(b) 本着便利国际交通的目的，详细地审查将国家水道投入运营所涉及到的技术和行政问题；

(c) 在详细分析经济、财政、社会和环境利益的基础上，在政策、规划和投资方面对内陆水运给予适当优先，并向公众宣传这些利益，从而鼓励在适当的地方转向内陆水运方式；

(d) 通过协调国家规划，制订并实行政策，为航行目的加强负责内陆水运和负责水资源管理的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e) 增加内陆水运的政府资源调拨，以体现这类运输的相对优先，并鼓励政府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改进内陆水运的发展、管理和运营；

(f) 鼓励：

(i) 为保护和有效利用内陆水道，通过适当的立法并建立法规环境；

(ii) 航行安全，并充分注意(计算机)2000 年问题；

(iii) 便利海轮与内河船舶之间的货物转运，以利续运；

(iv) 承认并加强非正规部门经营的乡村船舶和小型船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特别是在农村扶贫方面；

(v) 在经济上合算和社会及环境可接受的情况下，利用疏浚污泥抬高并养护农田，加强河岸保护，并开拓土地；

(vi) 开发统计信息系统，以配合政策、管理和经营决策，并充分注意(计算机)2000 年问题；

(vii) 沿内陆水道开发旅游业；

¹ 见前文第 226 段。

(g) 建立或加强适当的中心和体制能力，以开展研究，查明阻碍内陆水运高效率开发和运营的物质和体制瓶颈，并为解决这些缺陷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2. 要求执行秘书：

(a) 应请求，协助拥有河流的成员和准成员制订政策和战略，推动内陆水运发展并同其它运输方式相结合，在适当的地方鼓励货物转向内陆水运；

(b) 通过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内陆水运部门的技术进步；

(c) 通过编写并出版内容翔实的权威性材料在本区域广泛传播，向政策制订者和公众宣传内陆水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优势；

(d) 通过亚太经社会区域内拥有河流的成员和准成员相互联网以及同区域外国家的联网，促进内陆水运部门的人力资源开发和经验交流；

(e) 同政府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结合定于 2000 年举行的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举办一次内陆水运国际会议暨展览；

(f) 在 2001 年向经社会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 要求捐助政府和机构支持有助于将内陆水运纳入多式联运系统及纳入水资源管理综合规划的项目。

第 11 次会议
1999 年 4 月 28 日

55/2. 亚太经社会区域经济、金融监测和监督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目前亚洲金融和经济危机正继续对本区域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前景产生消极影响，给人们造成巨大苦难，而穷人受影响最深重，

还认识到亚洲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特别是对仅有数目有限的初级出口产品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冲击，

强调需要对危机作出果断的反应，并欢迎有关国家为促进金融和经济稳定所进行的改革，

强调需要在全球和区域各级采取共同支持措施，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内部的积极合作、特别是其区域机构和布雷顿森林体系机构的积极合作，

注意到全球化虽为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机遇，它也会产生新的不稳定的风险，因此要求各国奉行健全的经济政策，也要求适应国际金融体系，以便迎接由全球化带来的挑战。

忆及联合国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0 号决议“全球金融流动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其中特别强调需要开展进一步国际合作，包括加强区域和多边合作，以在今后预防不仅对发展中国家、而且对国际金融和货币制度产生消极影响的货币危机，并忆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2 号决议“金融危机及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与发展的影响”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特别是附件三“各区域委员会”，

还忆及经社会年度报告所反映的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情况，第 53-63 段和第 118-125 段谈到了经社会为应付危机所开展的工作，其中经社会确认在区域一级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和早期警报系统是有益的，这样可减少今后经济和货币动荡的可能性，确保国家和区域经济安全以及稳定的金融环境，以实现持续发展，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同其它国际机构密切合作着手采取步骤，研究本区域目前经济和货币危机的起因和影响，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其中包括提交经社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文件“本区域目前的经济危机和政策问题报告”和《1999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所包含的建议，后者还包括主题研究报告：《亚洲及太平洋迈入二十一世纪：信

² 见前文第 61 段。